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13號

原告 估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成

被告 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展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6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麗珠